

中原大學103-2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

【會議紀錄】

時 間	104.06.03(星期三) 下午 1:30-2:30
地 點	圖書館一樓 109 室(書香雅集)
主 席	李英明 副校長
出 席	洪穎怡委員、顧志遠委員(李正文代)、鍾文仁委員(趙家驊代)、康淵委員 李宜涯委員、蘇振隆委員、何志信委員(曹亞玫代)、劉士豪委員(葉平代) 陳宏銘委員
請 假	史慶璞委員、王世明委員、陳錦全委員、郭沛紓委員
列 席	葉平、廖美娟、莊依潔、曹亞玫、吳蕙玲、陳鳳英
記 錄	樂彝娟

壹、主席致詞

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會議，為了爭取時間，下面開始進行報告。

貳、103 學年度「中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檢核表」，各單位填報情況彙整說明(如附件一)。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教務處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一)。

學務處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二)。

總務處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三)

圖書館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四)。

電算中心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五)。

產學中心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六)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- 建議將檢核表項目 9：「遵守智慧財產權」、「不得非法影印」、「不得下載使用非法軟體」等觀念之宣導活動訊息定期告知各單位。

結論：活動訊息委員會有不定期告知大家，未來請主辦單位定期將活動訊息告知各單位。

- 是否請稽核組協助配合內部稽核作業，定期(三年一次)進行抽查。

結論：稽核組得依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作業程序」定期稽核委員會，確認委員會是否定期召開會議，查核相關業務單位是否落實執行自評表檢核項目即可。

擬：一、呈閱。

二、呈閱簽核後將本次會議紀錄敬轉與會委員、出席人員，以為各項作業後續辦理依據。

紀 錄	館 長	李副校長
樂彝娟 2015/06/09	李宜涯 6.9	李英明 6/9

103 學年度「中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檢核表」

各單位填報情況彙整說明

一、填報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電算中心及產學中心
共計六個單位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104 年 3 月 27 日-104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檢核表填報說明：

1. 檢核項目共計 9 項，每一項有 4 個選項：「符合」、「部分符合」、「不符合」「不適用」。請各單位依實作情況進行勾選。
2. 說明欄請填寫說明或佐證資料(附件方式呈現)。

四、各單位依檢核項目填報情形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檢核項目1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，一單位勾選「不適用」(說明：由本校其他權責單位辦理)

檢核項目2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，一單位勾選「不適用」(說明：目前尚未派人參與)

檢核項目3：六單位勾選「符合」

檢核項目4：六單位勾選「符合」

檢核項目5：六單位勾選「符合」

檢核項目6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，一單位勾選「不適用」(說明：無自管伺服器)

檢核項目7：六單位勾選「符合」

檢核項目8：六單位勾選「符合」

檢核項目9：六單位勾選「符合」

樂彝娟

智財權委員會秘書

104 年 6 月 3 日

中原大學
103-2 校園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
【簽到單】

主 席：李英明副校長

時 間：104/06/03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30~15：00

地 點：圖書館一樓109室(書香雅集)

出 席：顧志遠委員、鍾文仁委員、洪穎怡委員、何志信委員、蘇振隆委員、
康 淵委員、李宜涯委員、劉士豪委員、史慶璞委員、陳錦全委員
王世明委員、陳宏銘委員、郭沛妤委員(學生代表)

列 席：葉 平、廖美娟、吳蕙玲、曹亞玫、莊依潔、萬丞恩、陳鳳英、邱顯惠
任錦雲

秘 書：樂彝娟

與會人員：

李英明副校長	李英明	王世明委員	
顧志遠委員	顧志遠	郭沛妤委員	
鍾文仁委員	鍾文仁		
洪穎怡委員	洪穎怡	教務處	莊依潔
何志信委員	何志信	學務處	
李宜涯委員	李宜涯	總務處	曹亞玫
蘇振隆委員	蘇振隆	電算中心	葉平
劉士豪委員	劉士豪	圖書館	廖美娟
康 淵委員	康 淵	產學中心	吳蕙玲
史慶璞委員		秘書室	陳鳳英
陳錦全委員	請假	人事室	
陳宏銘委員	陳宏銘		